

项目需求

请参选人在制作参选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参选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服务内容

为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不断提升教育系统法治服务能力和水平，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直属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教法〔2016〕13号）规定，学校将采购法律顾问团，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

1.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章程及教育管理制度、文件，协助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

2.为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或提供法律论证意见，提供重大事项协助审查的相关法律文书。

3.代理学校参加诉讼、仲裁及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4.参与处理涉及学校的非诉讼法律事务。

5.参与调解、处理涉及学校的重大纠纷及学校对外谈判。

6.为学校（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代拟及出具相应法律文书。

7.协助开展依法治校实践、讲座培训和法律知识普及活动，协助开展教育行政执法建设。

8.对学校防控校内伤害事故及各类法律纠纷提供事前合理化建议及处置预案，维护学校和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

9.其他与教育教学相关的法律事务。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学校将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供应商履约金的重要依据。对每学年累计两次及以上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学校有权终止合同。参照南通市政务中心服务类招标文件精神，合

同先签订一年或若干月；如供应商服务质量高，学校满意程度高，可以采取 1+N 年 [N≤2] 方式续签合同。

2. 法律顾问团队配备及要求：

2.1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受聘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还应当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2.2 具有国家承认的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

2.3 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

2.4 在响应律师事务所连续工作 12 个月以上。

2.5 身体健康。

2.6 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法律服务内容组建相对固定的 5 人以上律师团队，提供法律服务，并明确一名负责人。

三、采购标的的验收考核标准；

按行业规范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四、付款方式；

【特别提醒】付款方式不接受负偏离及任何意图改变付款方式的意图表达，否则作无效比选处理。

(1) 签订合同半年支付合同价 50%，服务到期支付余款。

(2) 最终以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内确定的条款为准执行。

五、其他

1. 响应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该项目的全部内容，应包括完成该项目全部服务、人工费、咨询费、交通费、通讯费、食宿费、加班费、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

2. 作为甲方的长期法律顾问，乙方及其律师应履行如下义务：

(1) 乙方律师及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合同约定和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2) 对甲方委托事宜不得敷衍塞责、顾而不问，使顾问流于形式或以他人代为负责处理法律事务；

(3) 乙方律师应以其所掌握法律、经验做出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在取得甲方要求与提供的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及时通报工作进程；

(5) 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在诉讼案件和商务代理相互冲突时，不得担任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 对获知的甲方个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 对接受的甲方票据、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妥善保管，不得丢失或擅自使用。